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60091-10 号

致：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长鹰信质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长鹰信质如下承诺及保证：

- 1、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 2、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 3、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 4、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长鹰信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背景

（一）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80 号）：“补充说明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承诺，如是，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履行承诺事项；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承诺

（一）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回复函中，公司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表示：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向全体股东配股进行融资，长鹰天启将不放弃配售权；如果上

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长鹰天启将不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果上市公司发行其他存在稀释长鹰天启持股比例的产品，长鹰天启均不放弃优先认购权。除此上述情形之外，长鹰天启不主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不主动将持有的长鹰信质股份比例超过 26%。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系长鹰天启的一致行动人，长鹰天启做出的自收购公司股权 12 个月内“不主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不主动将持有的长鹰信质股份比例超过 26%”的承诺，对二人具有约束力。

于德运先生和陈龙先生二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分别作出承诺：1、将遵守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回复函中，公司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之前，于德运先生和陈龙先生二人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2、本次增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长尹巍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作出承诺：本次增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增持中，于德运先生及陈龙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违背长鹰天启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承诺，尹巍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违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相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李广新

承办律师：

张彦博

2018 年月日